



前不久,天津的一起新案,将“一次取样监测数值是否能作为超标处罚依据”这个老问题,再度推向风口浪尖。同意的和反对的都很多,也似乎各有各的道理,却又各有各的问题。以笔者愚见,破解这道难题,当今之计唯有以“监测目标”为导向,尽快修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采样监测方法。

### 超标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样,以日均值计”的要求,其监测数值不可作为判定其排污是否超标的依据,拒绝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诉至人民法院,寻求司法支持。

前段时间,天津的一起案例又将“一次取样监测数值是否能作为超标处罚依据”的问题推了出来。

有人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排放标准具有强制实施的效力,必须执行。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执法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工作

人员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把数值结果作为判定排污是否超标以及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也就是说“一次取样监测数值可以作为超标处罚依据。”

但也有人认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必须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其出水采集24h混合样,采样频率为2h一次,进行监测取得的数据数值,才能作为超标处罚依据。这种意见也经常被人民法院采纳,作为依据对有关案件进行裁决。

### “混合采样”难以操作,“一次采样”不够科学

看上去“一次采样”与“混合采样”是个简单的采样频次与方法问题,但问题背后则牵扯着很多复杂事情,困扰着生态环保工作顺利进行,尤其不利于执法监测和环境执法开展。

因为进行“混合采样”获取监测数据,需要很多监测资源和条件支持,才能完成监测任务,而我国目前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力量又很薄弱,还不能完全按照“混合采样”规定,开展这项比较复杂的执法监测工作,去满足标准要求的环境执法工作内容。

进行“混合采样”,开展执法监测,操作起来确实很复杂,很难在实际工作中经常被使用。这个比较复杂的“混合采样”执法监测要求,还可能方便不法企业,“钻空子”偷排污水污染物。

比如,对一个日处理两万吨的小型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进行一次“混合采样”,就需在运行管理企业配合下,至少要有4名监测人员,经过24小时连续工作,才能完成工作任务。

再比如,一些乡镇污水处理厂,可能每天仅需要集中一次处理污水排放即可。不是24

小时不间断地在工作,监测人员如何按照排放标准规定进行“混合采样”?

而“一次采样”也不十分具有科学性,获取的监测数值不能充分判定排污是否超标,作为实施有关环境执法处罚的依据。更为重要的是,“一次采样”监测的数值不能被人民法院认定超过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导致环境执法不能最终到位,致使执法部门形象受损。

### 建议把“混合采样”定义为“自行监测”

笔者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困扰环境执法的难题,有关部门应根据我国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状况,结合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以“监测目标”为导向,尽快修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采样监测方法,提高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提升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支撑生态环保工作开展。

一是以执法为目标导向,增加“实时采样”方法内容要求,作为执法监测采样方法。

笔者建议,可以依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规定,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技术工艺、处理能力、排水方式等特点,增加“实时采样”内容,即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时间段内,取水样3次以上,至少不低于3次,混合为一个样,以日均值计。”以便有效使用监测资源,提升执法监测效率,从而支撑环境执法开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比如,对于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5万吨以下(或者实际日处理污水为4万吨以下),技术工艺为SBR+物化、A2/O等方法,间歇式排水的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厂,可以在其排水时间段内,取水样3次以上,混合

为一个样,进行监测取得数值,作为判定其排污是否超标的依据;对于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10万吨以上(或者实际日处理污水为8万吨以上),技术工艺为CCAS等方法,连续排水的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则可在其排水时间段内,取水样5次以上,混合为一个样,进行监测取得数值,作为判定其排污是否超标的依据。

二是以验收为目标导向,完善“混合采样”方法内容,作为“验收监测”采样规定方法。

笔者建议,可以依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术工艺要求,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采样监测要求,即“混合采样”要求的“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修改为“验收监测”的内容,即“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4h混合样,每日采样12次,样品为6个,进行监测取得数值,以日均值计,且连续采样三天。”以便取得详实监测数据,加强验收监测工作,从而确保新改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充分发挥其生态环保功能。

三是以运营为目标导向,保

留“混合采样”监测方法要求,作为“自行监测”采样推荐方法。

笔者建议,可以依照自行监测相关技术要求,保留《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采样内容,把“混合采样”定义为“自行监测”,即“取样频率为至少每2h一次,取24h混合样,以日均值计。”推荐给企业,结合其运行管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术工艺特点和安装的在线监测装置检测方式,择取实用内容,据实灵活使用。以便运行管理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从而加强生产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次取样数值超标不能认定违法?》 2020年7月3日8版

# 「一次采样」还是「混合采样」更合理?

建议以监测目标为导向,修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采样监测方法

本报通讯员李学辉

## 法治动态

# 四川出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信息公开期限最长可达三年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决定,自2020年10月9日起施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指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实行“谁处罚谁公开”原则,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公开。

其中,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被处罚的自然人的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类别和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处罚有效期及公开截止日期等

8项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公开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及自然人住所、肖像、公民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信息的,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不予公开。

而公开期限,则根据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区分:

被处以警告或罚款金额在5万元及以下的,公开期限三个月;罚款金额大于5万元,小于或等于20万元的,公开期限六个月;罚款金额大于20万元,小于或等于50万元的,公开期限一年;罚款金额大于50万元的,公开期限一年六个月;因行政处罚同时被实施查封扣押的,

公开期限一年六个月;因行政处罚同时被责令限制生产的,公开期限一年六个月;被处以按日连续处罚的,公开期限两年;被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的,公开期限三年;被责令停产停业的,公开期限三年;因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移送司法部门的,公开期限三年。同时符合前款多项条件的,以公开时限最长的为准。

《办法》明确,行政相对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并完成整改,可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申请撤回已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负责公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核实相关情况,可以在达到一定条件后撤下相关公开信息。

## 山东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

支持黄河保护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济南报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黄河河务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巡回审判机制,建立案件集中审理机制,建立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机制。

《意见》指出,建立执法司法常态联络制度,人民法院不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充分发挥司法的威慑教育引导功能,让巡回审判法庭成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发展的法治课堂。

此外,统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需求,对黄河流域发生的跨区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黄河流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探索建立黄河河务局工作人员参与涉黄河案件陪审制度,会同司法行政机关选定黄河管理系统人民陪审员。同时,人民法院与黄河河务局在黄河流域共同选择合适地点,建立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开展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修复。

《意见》明确,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支持黄河保护公益组织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与黄河河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落实涉黄河执法司法中的重大事项。打造一批涉及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精品案例,充分利用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国家宪法日、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在巡回审判法庭、司法修复基地,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做好法治宣传。

## 大庆车检机构不接受 远程监控最高罚5万元

今年国庆起执行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大庆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并批准,自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大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制定编码登记办法,明确应予登记的机械类型、信息和程序等。高排放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区域上路行驶;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违法行为的最高处以五万元罚款:未按照规定参加大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与大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实时传送排放检验数据和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接受大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远程监控,未保证监控设备正常有效运转,遮挡或者擅自调整监控设备位置,损坏或者擅自删除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管理百字歌**

每天翻翻百字歌,提醒自己不忘掉。危废管理很重要,头绪很多难掌握。

请道其章:

未批不要建,手续须当先。  
 不忘三同时,预验收收全。  
 隐患及时清,合规保平安。  
 种类不能少,产废要报填。  
 切莫乱处置,合同及时签。  
 经营看许可,转移不跨年。  
 逾期不处理,代办仍买单。  
 检察要配合,不要加阻拦。  
 按日加重罚,查封手段全。  
 你我齐努力,绿水共蓝天。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作者:郭小川  
 指导:姚立峰、刘德全  
 策划:丁逸新

新固废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后,为了便于基层执法人员尽快熟悉掌握会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危废宣传手册》,本报节选其中的一部分,供读者学习参考。

# 电器≠电“弃”

电子垃圾危害大 合理回收利大家

电子废物俗称“电子垃圾”,主要是指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废弃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手机以及其他电器电子产品。

让我们共同行动,一起做到:

- 正确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节约资源并减少电子废物的产生量;
- 杜绝随意丢弃,防止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 送交正规收集处理企业,让电子废物成为再生资源。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